

進退兩難？ ——教會與公共領域的漩渦

■ 作者 / 關啓文（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）

基 督徒如何實踐公民責任和參與公共議題？以香港為例，我近年參與不少公共議題的討論，2005年曾為應否制訂性傾向歧視法發生大爭辯，我是反方主力。因為同性戀社運（簡稱「同運」）就這議題已奮鬥多年，基本上已得到政府支持，在立法即將通過的壓力下，教會不得已積極以民主政治方式表達意見，最後成功使政府（暫時）放棄制訂性傾向歧視法。教會這樣做並不違反主流民意，因為不少調查顯示，積極支持性傾向歧視法的香港人始終是少數，然而部分社會人士相當同情同性戀群體，因此將教會的參與視為與同性戀群體的抗爭，並且表示反感。教會群體內也有爭議，有些信徒認為教會最重要的任務是表達愛心，不是維護道德，所以認為不應針對同性戀者這種「弱勢群體」，就算要回應也應以非抗爭的方式（如對話、表達意見），而不是高度政治化的方式（如「一人一信運動」、登報連署等）。

台灣也有類似的爭論，教育部在國中、小學的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課程綱要中，加進「同志議題」，計劃於2011年八月實施。但部分民間團體擔憂太早教同志教育，其實是以平權之名灌輸性解放的意識形態，也有家長認為將同志間的性與愛、

多元情慾放入教材並不妥當，因此今年四月「台灣真愛聯盟」於網路發起連署，表達異議。至六月16日，連署人數已超過20萬，發起人和支持者中有不少基督徒（也有其他宗教和非宗教信仰者），但他們保持以公民身分而非教會或基督徒身分發言。連署不到一個月就引起立委注意，他們嚴厲質詢教育部，在各方壓力下教育部公佈暫緩實施，並廣納各界建議，待形成社會共識，必要時再研議啟動課綱研修機制。同志團體和「人權」與「性別」團體見情勢逆轉，便起來反擊。同志諮詢熱線的喀飛說：「這是一個有計畫的抹黑栽贓，並藉此擴大保守教會對公共政策影響力的行動，……是一個反同大作戰……成功動員了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，使出借刀殺人的伎倆。……二十年的同志運動從未面臨如此重大的戰鬥。」¹

同運二十年來在台灣勢如破竹，從未遇到如此大規模的異議或反抗，台灣教會無論是基於愛心、忽略還是膽怯，這麼多年都不曾與同運大規模的正面交鋒。然而中小學的教育政策直接影響孩子的成長，並長遠塑造社會的文化，家長和社會人士難道沒有表達意見的權利？要知道那些孩子絕大部分都是異性戀家庭中出生的孩子，沒有一個是同性

戀者的親身後代，為何反而是同性戀者比異性戀家長對他們的教育有更大的「發言權」？

就我所知，「真愛聯盟」並不希望與同運團體對立，他們真誠希望教會對同性戀群體能表達更多關懷、擁抱他們的掙扎，然而事與願違，一旦教會對同運的社會議題清楚表示異議，同運團體幾乎無可避免會對教會整體產生敵意，要真正對話難上加難。再者，「真愛聯盟」也希望先與教育部溝通，若溝通失敗才上議事台，沒想到事情曝光後，很快就被一些立委以此議題攻進立法院。當然，其中也有很多難以控制的政治因素。公共領域好像一個漩渦，無論有如何良好的願望和純正的動機，一旦牽涉在內，事情的發展和其他人的詮釋都不是可以控制得了的（如媒體的報導和詮釋往往就有不少扭曲）。

>> 公共領域好像一個漩渦，一旦牽涉在內，事情的發展和其他人的詮釋都不是可以控制得了的。

面對這叫人迷惘的漩渦，要進？或退？基督徒參與公共議題時，有什麼責任、原則和界限？面對種種聲音（有些慷慨激昂誓要參與，有些則呼籲教會置身事外；有些強調要溫柔低調，另一些則說要勇敢抗爭），教會應如何抉擇？如台灣校園團契一位姊妹說：「基督徒參與公共議題像走鋼索，十分危險，需要在堅持正義、真理中，

保有基督的溫柔與智慧。」這猶如奧運體操選手的高難度動作——在四寸的平衡木上，兩次後空翻後還能穩立在平衡木上！這如何可能？本文沒有圓滿的答案，只是與大家分享一些反省。

同流合污VS遺世獨立？

基督徒面對公共的漩渦時，有不少聲音說：「基督徒不應與政府對抗，因為聖經教導我們順服掌權者。」或說：「我們應該關心，但不應高調介入公共議題——這些是屬血氣的做法，只要好好禱告，等候上帝作工。」結果就是不參與、不行動。我明白和尊重他們的想法，因為我也曾是「基要派」，面對社會問題，我相信教會只需要傳福音，對社會的關懷和參與都是多餘。

由大學團契時期激發的信仰反省至今

已超過三十年，我現在深信教會不能抽離文化和社會，信仰有一種不可忽略的社會和政治向度。簡略地說：首先，作為福音派信徒，關心社會並不是跟風，回到聖經，我們發現所見證的是一

個整全、豐富的福音，福音與社會關懷不可分割。以幾個重要的概念為例：聖經中的上帝不單關心私人道德，祂更是公義之主，為孤兒寡婦伸冤（詩一四六7-9），也審判國際社會中的不公義和暴行（摩一、二）。聖經的人觀不是希臘的二元論，而是強調人是「身體—靈魂—群體」的整體，每個人都有同等的尊嚴（創九6；雅三9）。

基督不單關心靈魂得救，更是使人自由的主（可七14-16）；祂怒斥偽善（路十一42-54），認同窮人（太廿五31-46），為他們伸張公義（路四18-19；太十二18-21）。聖經中的罪不單指說謊、姦淫，更包括貪污受賄、迫害窮人、違反公平等（利十九9-15）。換言之，不單有個人的罪，也存在架構性的罪。

>> 信仰有一種不可忽略的社會和政治向度。

所以，真正認識神的屬靈人不單要讀經祈禱傳福音，也要行公義、好憐憫和關心孤兒寡婦（彌六8；耶廿二16；賽五十八3-9；雅一27），死守宗教禮儀而忘記公義的人是神所憎惡的（摩五22-24）。斯托得（John Stott）的一句話有助我們釐清屬靈與屬世的分別：「當你自己飢餓，這是屬世的問題；當你的鄰舍飢餓，這是屬靈的問題。」社會關懷不單是傳福音的手段，而是有其獨立的價值，是神託付教會使命的一部分；正如人子來不單為人捨命贖罪，也是來服務人，兩者並行不悖。最終，福音不只是幾條僵化的條文，而是一種生命、一種能力，生命不只是言語，也包括行動。所以福音不能與具體的關懷及面對不公義等行動分割，我們關心社會，正因著我們對耶穌基督的委身，要福音的生命力更完全在我們身上流露，為主豐豐富富的恩典與真理作見證。

水乳交融VS水火不容？

教會與社會的關係要取得微妙的平衡，聖經中鹽光的教訓給了我們啓示（太五13-14），此教

訓緊跟在八福之後，與八福應視為整體。基督徒能否發揮作用往往視乎他的品格，八福談的就是基督徒應有的整全人格——要求的不只是私人道德操守，也包括我們與他人、與神、與自己有正確的關係。但與世界的關係又應如何呢？這問題經常被福音派教會忽略，結合八福與鹽光的教訓，主耶穌要求教會與世界建立一種辯證關係：既要準備與世界決裂（為主受逼迫），又不可抽離世界。世界的光（light of the world）和地上的鹽（salt of the earth）有兩個「的（of）」字，從某意義上說，我們也屬於這世界，世上使命是基督徒身分的一部分。

我們應避免兩個極端：同化（conformism）與孤立（isolation）。在世俗化的大氣候中，同化的危機相當大，要持守信仰不是不可能，但要逆流而上。同化的誘惑源自心底態度的偏差：我們恐懼被世界排擠、不接納，而不恐懼上帝接不接納。我們渴望被世界尊重，是一種舒服的信仰（尋求與世界全無張力的信仰）！因此，有些信徒有信仰立場但不敢公開表達；另一些根本不敢持守信仰立場（只敢說政治正確的話：寬容、多元、愛心等），更甚的是被世俗思想洗腦，顛倒信仰立場，否定信仰權威，擁抱自由主義（隨意剪裁信仰和聖經）。贊成同化的人認為這樣做才有前途，然而如聖公會神學



■ 皮特·伯格（Peter L. Berger）

家英格（William Inge）所言，與時代精神結婚的，下一個時代便會成為鰥夫！美國所謂「主流宗派」的衰落揭示：過分在意順應潮流，掏空了信仰的獨特性，很可能只會自掘墳墓。

宗教社會學家皮特·伯格（Peter L. Berger）指出：

「正正因為一些宗教群體沒有嘗試去適應所謂世俗世界的要求，他們就繼續生存並興盛……世俗化宗教的實驗大多已失敗了；那些充斥著反動的超自然主義的宗教運動卻廣泛地成功。」

然而不必要的孤立也是一種危機：世界盡是邪惡的說法並不符合聖經，事實上我們唱「這世界非我家」，同時不也唱「這是天父世界」嗎？前者呼應基督教的墮落觀和罪觀，後者提醒我們基督教的創造論及普遍恩典。事實上，不分青紅皂白的對抗和責備，及過份的「分別為聖」，都使得教會不能發揮光鹽的作用。總結而言，我們要有平衡的心理：以不卑不亢的態度面對世界，不怕接觸也不怕對抗，一切視乎情況和需要而決定，但在所有情況都應堅持和平、理性和有愛心的態度。

文化使命的迫切性

教會應如何發光？一、關心貧窮人或其他弱勢社群。二、譴責不公義，為人民爭取人權和自由。三、履行文化使命，對抗墮落的思想、價值和文化，促進文化的保育和更新；回應性革命和同運就是文化使命的好例子。

在關懷社會議題上，教會應表達整全的關注：疾病、飢餓、環境、污染等問題，社會不公義和道德敗壞都要面對。扶貧和伸張公義爭議性較少，這裡不多談。然而當關懷文化使教會與社會的關係變得緊張時，不少

基督徒和教會就開始猶豫。我卻認為在當代社會，文化使命的實踐是刻不容緩，且整體教會責無旁貸。

首先我們要了解自由社會近年的演變。在第一個階段，不同生活方式都在爭取更大的生存空間，但原本是邊緣的價值不會只滿足於自由，更渴望反客為主，全面按照他們的價值觀塑造社會。比如同運的第一階段是非刑事化，但第二階段（爭取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婚姻）卻反映一種新趨勢：要把傳統性道德邊緣化，甚或貼標籤為「歧視」，為政府的權力控制製造「理據」。事實上，整個性解放運動是對創造秩序的反叛，它已假設了世俗主義人觀（世上沒有創造主或天理為性行為定下界限），但他們卻往往稱這為「中立」。性解放也可說是一種世俗宗教，把自由性愛變成偶像，於是「性自由」當然不可批評，而反對性權更是大逆不道。



事實上，整個性解放運動是對創造秩序的反叛，它已假設了世俗主義人觀（世上沒有創造主或天理為性行為定下界限），但他們卻往往稱這為「中立」。

這種個人價值的顛倒會一直延伸到文化和制度的顛倒，就如聖經所說：他們「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（羅一32）初期只是私下做，不敢告訴人。漸漸不單自己做，也遊說其他人一起做，以互相

壯膽。再進一步，更祭起多元主義和相對主義的大旗，為不道德行為正名（除污名化）：墮胎叫「終止懷孕」，賣淫叫「性工作」，亂倫只不過是「家人戀」或「近親戀」，濫交則稱為「多元性愛」等。最後一階段可稱為「強制性的反道德主義」——道德標準被視為歧視和壓迫的根源，所以提倡道德者不單應受譴責，更要用法例禁制（如性傾向歧視法）！而同志教育和同性婚姻的最終目標，則是要把同性性行為完全正常化和制度化，最佳策略就是把這些意識形態，從小以「正規教育」的名義灌輸給孩子。這其實是以自由之名強迫整個社會接受「反道德主義」。

性革命是一個在全球展開的社會運動，要爭取徹底的性自由。這個運動已結聚成一種不容忽視的力量，性革命人士多方滲透社會各界（教育、法律、政府、教會等），目的在於把傳統性觀念和「性保守」人士邊緣化，甚至連根拔起。他們推行一個接一個的社會議程，如要取消對色情的管制；娼妓合法化；從少教導學生「尊重」及探索不同性傾向；性傾向歧視法、同性婚姻；多元化婚姻；爭取所有「性小眾」的性權和性解放；極端的甚至鼓吹降低或取消性行為的年齡限制、亂倫、以及獸交合法化。性革命的支持者包括一些學者（如何春蕤和卡維波）、同志組織、「性教育」組織、「人權／性別」組織、甚至也得到部份婦女組織、某些基督教組織，與及政府及政黨的同情。（當然以上描述有點簡化，個別組織到底支持多大程度的性革命，不能一概而論。）

在華人社會，各種性革命的力量近年凝聚得很快，來勢洶洶。在台灣，這些力量已努力多年，娼妓合法化近期已成功，教育領域的反性傾向歧視

法亦已制訂多年，在這基礎上強制性的同志教育本來已成定局，近期才發生變數；其實同志婚姻法也曾提出，只是未竟全功，但可能很快捲土重來。

我無意挑起教會與同性戀群體的衝突，而是指出，教會不能對有深遠不良影響的法例和公共政策坐視不理。我們要認識性解放背後是一種頗為激進的自由至上主義，這是一種文化毒素，導致完全

失控但卻主導的傳媒（非道德化、色情化、煽情化），這種個人權利壓倒社群價值的文化一直蔓延，其後果是嚴重的：青少年問題加劇（濫用藥物、援交、墮胎、學校

教育失效），家庭不斷被削弱（單親家庭、離婚）。教會在性解放的社會中也會日趨邊緣化，這會使青少年工作愈加困難、信徒的性倫理混亂和種種牧養的困難。假若在公共領域缺乏抗衡的聲音，公眾會漸漸覺得社會的標準已改變，他們的標準也會追隨「大勢」而下滑。那時積習難返，基督徒想回應恐怕為時已晚！然而性解放和同運的意識形態，是否真的是大多數公民的共識呢？恐怕未必，所以教會在社會中積極提倡健全的性文化，及與性革命的意識形態抗衡，不單是行使公民權利，更可能是在為沉默的大多數發聲。

道德主義VS憐憫包容？

在娼妓合法化和同性戀等性道德的爭辯中，反對者經常被批評為缺乏憐憫的道德主義者，支持者認為反對同性戀行為就是在傷害同性戀者，他們



愛向反對者說：「放下你的石頭！」這假設了不贊同同性戀行為就是向同性戀者擲石頭，在打壓同志，道德主義者被說成，就像約翰福音第八章中公審淫婦的那群人一般可惡、可恥！

在面對爭議性的社會議題時，「恩典的真理」仍然是指導我們的方向（雖然不易實踐），如面對娼妓合法化的問題時，我們要拒絕美化罪——「性工作」——的傾向，但若單單責備，不去關懷，就是沒有恩典的真理。教會需要努力開展關懷妓女的工作，和反省我們有沒有自義的態度。道德主義的確有不少弊端，基督徒有時把文化的相對標準絕對化，於是顯得過份嚴苛；有時我們應用標準時過於律法主義，忽略了具體情況和處境；有時我們只狹窄地考慮單一道德標準，忘了其他同樣重要的道德標準；有時我們言行不一致、虛偽、自高自大、自義、不體恤和不肯聆聽、甚或有報復心態。

我雖然重視道德價值，但不是道德主義者，道德主義是指不恰當地用道德角度去理解和處理問題。然而「逢道德必反」的反道德主義仍是行不通，甚或危險的。首先，極端的反道德主義是自相矛盾的：一方面說價值標準都是相對的，但他們審判道德主義者的判詞比誰都絕對；一方面指控道德主義者犯了「不寬容」的天條，但他們本身對道德主義者就不太寬容。此外，別人提倡道德標準時，反道德主義就指控他們在「強加」價值於社會，弔詭的是，他們同時積極把他們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制度化，如用性傾向歧視法禁制和懲罰「歧視」同性戀者的人，和制訂同性婚姻法強迫整個社會接受同性戀

行為是正常的。以自由和寬容之名把性開放價值觀強加於所有人，其實是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」。我們的確要同情和尊重所有人，但在絕大部分公共議題上，無論你採取任何立場，總有一些人不同意或感到「冒犯」，這並不是尊重或不尊重的問題。

說到底，訴諸憐憫不足以決定社會政策。單單基於憐憫的行為不一定正確。例如，一隻蝴蝶正在繭中痛苦地掙扎，一位青年出於憐憫，細心解開纏住蝴蝶的絲，讓牠輕鬆地破繭而出，殊不知正是這掙扎的過程使血液流進蝴蝶的雙翼，讓牠能振翅高飛；他的憐憫使這蝴蝶永遠失去飛行的能力。

現在的人間「道德」色變，因為任何價值標準和道德要求都會對人產生壓力。但以簡化的憐憫作唯一標準，會產生濫情主義的危機。按這邏輯，社會應放棄所有道德要求，但這可行嗎？弔詭的是，要求我們有憐憫之心也是道德要求，也對那些不認同的人產生壓力。所以最終濫情主義者也是手拿石頭，不過他們要投擲的對象是那些道德主義者，一些他們認為手拿石頭的人。

芥菜種策略VS對抗性政治？

有些人明白文化使命的迫切性，也看到同運的嚴峻挑戰，所以熱心回應同志議題，甚至參與行動。有些人則強調基督徒應儘量尋求溝通和協商，而不是掀起對立，這吻合基督教的十架精神和擁抱神學。亦有一些人反對把政治行動放首位，並提倡芥菜種策略——先把教會改造成合神心意的群體，就如芥菜種，慢慢滲透和漸漸改變社會。

我們的角色主要是見證神的新秩序，不是不許參與公共議題，但要用耶穌那種和解的精神，而不是對抗性或敵對性的態度。

上面幾種說法都有道理，見證與政治參與的二分法是虛假的非此則彼（false either-or），柔性的關心文化與較強硬的政治行動是相輔相成的。誠然我們不應使用「過分對抗性手法和激烈言語」，但釐定界限並不容易。因為對一些人來說，堅定地從某立場出發批評其他人，已算過激的對抗，特別是當那些人被認為弱勢群體時。另一方面，一些批評所謂宗教右派言辭手法過激的人，卻可以用激烈言辭去罵宗教右派，甚至用相當對抗性手法去打擊宗教右派，卻仍然心安理得，甚或自詡為替天行道、履行公義。例如在香港有一群反明光社的人，他們用激烈甚或惡毒的言語咒罵明光社和蔡志森。

另一方面，基督徒不應為了爭權奪利去與人對抗，但難道基督徒不能為真理和公義以和平、理性的手段與別人對抗嗎？就算道成肉身作僕人的主，不是也與法利賽人和宗教領袖抗爭嗎？其實在民主社會，本就把利益和思想的衝突計算在內，不勉強用大一統的「和諧社會」強行壓制，而是把這些衝突和分歧，納入一種避免暴力的遊戲規則當中，如可以集體表達意見（登報連署、遊行示威），在論壇和媒體辯論，遊說議員和官員（有時甚至對他們施加壓力）等，這些行為不單被容許，更被視為公民的基本權利。這種做法就是要容讓有限度的「對抗」爆發，並把它們納入安全的軌跡，提供和平解決的機制（民主投票等）。若過分嚴厲地詮釋「對抗」，並且禁止基督教「搞對抗」，無異於剝奪基督徒的公民權利。

參與政治要付出代價，不參與也要付出代

價。牽涉政治可能使教會被權力腐化，不肯參與政治也可能是反映軟弱（不敢與別人抗爭）或政治潔癖（「我不能讓任何東西弄髒我純潔的靈魂！」）。「做好人」對基督徒永遠是容易，但不一定是正確的選擇。福音不應成為意識形態的僕人，我們應就每一個議題，真誠地從信仰出發尋找立場，且謹慎地審時度勢，決定合宜的手法和策略。有時我們只需溫和說理，表達立場（大部分情況是這樣），另些時可能我們需要果敢行動，如連署聲明或遊行（當一些影響深遠的法例的決定到達緊要關頭）。重



福音不應成為意識形態的僕人，我們應就每一個議題，真誠地從信仰出發尋找立場，且謹慎地審時度勢，決定合宜的手法和策略。

要的是，基督徒發起這些行動不應基於權力慾和對抗心態，而是真誠地相信某些公共政策（如賭博合法化）或強制性法律（如性傾向歧視法）不單違反信仰立場，也損害社會長遠的公益，用合宜的手法動員，嘗試參與政府與公民社會互動的決策過程，本身無可非議。

總結而言，我認同芥菜種策略的重要性，若教會只搞政治，但自己的群體卻不能彰顯相應的精神，的確是不理想的。以滲透性方式去改變社會，服事身邊的人和社區，本就是教會的使命之一。我們應重視與不同意識形態的團體對話，這些與積極參與公共秩序沒有矛盾。

培養道德勇氣和成熟的判斷力

現代文化正受不同價值拉扯，背後是不同的

世界觀所衍生的人觀和社會觀，基督徒應知所分辨，不可盲目追隨自由主義和其人觀。完全中立是不可能的，特別在一些行動的抉擇中，不去表態、不去判斷或不行動可能已是一種判斷和行動。所以關鍵問題是：在甚麼情況下應表達那種態度？

一方面我們要懂得尊重多元社會的遊戲規則，培養分辨複雜價值觀的能力。一些現代價值，如扶助弱勢社群，促進平等是值得欣賞，也和信仰吻合的，只是我們要提防用反道德主義的方式去理解弱勢社群，並推出極端的「弱勢社群浪漫主義和凡是主義」——凡是弱勢群體所做的都不可批評，凡是弱勢群體提倡的都正確。另一方面我們要不以信仰為恥，有勇氣見證基督教的價值觀，因為基督的主權本就要求我們的信仰要與生活的每一方面整合。(If Christ is not the Lord of all, He is not the Lord at all.) 此外，二十一世紀是個價值真空的時代，教會要透過建立抗衡群體，盡力鞏固優良的社會價值。

要達到平衡兩者的艱鉅任務，我們需要培養一種信仰氣質：基本信仰價值穩固，但對別人寬容，並保持態度開放；信心堅定，卻敢於面對不確定性和含糊性。這就要回到靈性的根本——因信稱義，而不是靠行為或理性稱義。基督道成肉身，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，但我們還在跟隨主的路上，需要謙卑、經常自省和接納生命不能逃避的張力。如聖經所言：「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」(猶 20-21) 在這基礎上，勇於作道

德抉擇，不斷超越，以成全道德價值的信仰生命。

結束的禱文

主啊，寬恕我們。我們是文士，自以為擁有真理，自豪於自己的正直，喜好挑別人的錯，顯出自己的善良和智慧。我們經常把你賜的美好禮物——理性和道德律——當成高抬自己的工具，心中沒有謙卑，對人缺乏憐憫。自以為高瞻遠矚，其實是個瞎子。主啊，求你光照，用你的愛軟化我們剛硬的心。

主啊，我們也是那淫婦，隨從心中的私慾，背棄你神聖的律例，以為在尋找生命和快樂，最終傷害了自己和別人，失去真正的生命和快樂。然而主啊，感謝你仍然給我們抉擇的機會，求主助我們決心選擇生命、真理，亦即選擇你，因為你就是道路、真理和生命。

主啊，在這複雜和混亂的現代社會，求你幫助我們慎思明辨，既有憐憫，也有道德勇氣，向別人見證你那充充滿滿的恩典和真理。求主憐憫這個世代，賜給我們堅忍的心，無論能否扭轉局面，縱使備受壓力和逼迫，仍能為你堅持，成為現今社會的光與鹽。阿們！

附註：

1. 見〈給同志社群及關心多元價值的朋友：看清局勢變化，行動！不要再沈默！〉<http://www.hotline.org.tw/front/bin/ptdetail.phtml?Part=nb1000516&Rcg=43603>